

法治护航出海路 合规赋能新征程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办、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承办、中闻合规全国专业委员会、中闻“一带一路”全国专业委员会及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协办的“法治护航出海路 合规赋能新征程”涉外论坛近日在京举办。论坛紧扣“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初心,聚焦中企出海合规痛点展开深度交流,吸引能源、基建、危险化学品运输、科技等多个出海重点行业的40余家企业代表参会。涉外律师及出海服务机构分别针对中亚五国、摩洛哥、泰国、俄罗斯等几大市场的投资规则与风险防控展开专业解读,为企业出海划清合规底线、提供实

操指引。

“针对跨境投资的复杂风险场景,有四类风控基本手段:一是风险回避,适用于极端风险场景与存在更低风险替代方案的情况;二是损失控制,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通过前置防控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风险发生后最大限度减损;三是风险转移,通过合同权益转让、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分散和转嫁风险;四是风险保留,通过设立专项风险预留金等方式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承担。”中闻律师事务所海淀办公室主任、中闻“一带一路”全国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司伟在主题分享时说。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梁艺璇在圆桌论坛环节以“把握

制度型开放机遇,以合规为先稳健布局摩洛哥市场”为主题展开分享。梁艺璇表示,从法律实践看,中国企业赴摩洛哥投资应当前置风险评估,做好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和争议解决条款安排。特别是在PPP、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长周期项目中,合同文本、政府审批、本地化要求与汇兑管制等细节,往往决定项目的成败。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霞以“聚焦泰国涉外合规,助力中小企业稳健拓市”为题,面向广大出海中小企业作出风险提示与合规指引。“企业设立、土地使用、工商命名均有明确合规要求;用工需严守泰籍员工配比、试用期规范与法定辞退补偿标准;税费要规范申报三大税种,出海前提

前注册商标专利规避抢注纠纷。此外还需防范政策更迭、汇率波动、法规频繁修订三大长期风险。泰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合规是经营根基。企业需吃透BOI最新政策,搭建常态化合规培训与风险预警机制,联动涉外律师做好全流程风险把控,守住法律底线,稳步拓展海外市场。”王霞说。

俄罗斯 TeDo 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经理张天建议,中企在出海俄罗斯市场时,除了对于投资和贸易等商务问题的关注,还应该注意俄罗斯的税务合规问题,尤其是2026年俄罗斯实施了诸多税务新规,出海企业对于俄罗斯税种,缴纳比例以及合同签署都需要有更多的了解。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业态的迅猛发展,一系列新闻问题不断出现,原有法律框架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适时启动修法,进一步完善电商领域的基础法律规则,对于推动我国电商产业乃至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征求意见稿从多个方面对电子商务法现行规则进行了发展和完善,其中几点建议值得特别关注。首先,伴随着中国数字平台的发展,平台类型日益多元化,平台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对应的商业模式也愈发纷繁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先前相对一元化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定义模式便面临挑战。一段时间以来,关于新类型互联网平台能否适用电子商务法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侧重于强调相似性,主张这些平台也必须承担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所有平台责任;另外一种观点则侧重于强调差异性,主张不应适用该法。面对这两种观点,合理的思路应该是取其中道,摒弃在法律适用上“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对立观点,转而采取一种更加具有谱系性特征的多元平台概念,并且在法律适用上要根据平台的具体技术架构、组织机制及相应的商业模式,确定其应当承担的具体平台责任。征求意见稿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新的规范思路,明确提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订单生成等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应当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样的修改,将使电子商务法对平台的调整更具包容性,有效消除因新类型平台发展而产生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

其次,随着执法监管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有关方面日益注意到平台型企业本身所具有的独特性,以及基于这种独特性给监管执法带来的全新课题。具体来说,平台型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商业基础设施属性,是海量平台内经营者得以展开经营活动的载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平台型企业简单地适用停业整顿等传统行政监管措施,可能会导致无辜的商家受到牵连。为解决此类问题,必须创新行政监管措施。一方面,增加具有梯度性的监管工具,为平台型企业建立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这主要表现为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整改、专项调查、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另一方面,增加一些与互联网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措施,例如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提请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用户注册、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应该说,这些拟议中的新增规定,与平台型企业的特征更加匹配,适应了新的监管形势需要。

最后,随着传统主管部门主管的事项普遍出现线上业态,以及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态势的形成,相关部门在监管职责划分上也出现了一定的模糊性。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依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工作。这就在法律层面落实了线下线上一致的原则,为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划定部门管理职责边界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解决职责不清、推诿卸责的问题,也有助于避免重复多头管理。为更好地协调各部门履职,征求意见稿还拟议国务院建立平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综合监管牵头部门。通过这一协调机制,有助于快速灵活地处理相关部门在履职上的协同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

当然,以上所述只涉及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但从中已可窥见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所涉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以大型电商平台为龙头的平台经济,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需要促进其发展,但促进发展绝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平台经济的发展必须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前行,才能够行稳致远。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正的核心目的,恰恰就是为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完善法律规则让电商生态更健康

■ 薛军

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508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高新技术领域、传统产业、节能环保、服务民生、安全生产、百姓生活等方面。该批标准发布后将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发布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工厂等7项国家标准,覆盖智能制造、端侧AI、电力等方向,助力工业与AI产业升级。发布移动通信设备、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等10项国家标准,筑牢工控与通信网络安全屏障。发布大数据、数字孪生领域等4项国家标准,全方位赋能电力行业、各级机关单位数字化提质升级。

在传统产业方面,发布船用无框窗、货船栏杆、系泊链等12项国家标准,及时跟进产品发展和国内外技术创新进步,满足市场需求。发布碰撞假人设计规范等8项国家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指导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布复合钢板、液氢储运用不锈钢无缝钢管、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等73项国家标准,推动高端装备用金属材料国

产化应用。发布混凝土路面砖、复层建筑涂料、水泥基胶凝材料、精细陶瓷等26项国家标准,推动新型建材与建筑品质升级。

在节能环保方面,发布碳足迹等14项国家标准,推动绿色低碳产业规范发展。发布钢筋、不锈钢绿色产品评价等45项国家标准,支持促进绿色发展。发布钢铁、石油炼制、煤制甲醇、硫酸、烧碱、纯碱、尿素等10项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等4项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在服务民生方面,发布3项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国家标准,提出家政电商服务的基本要求,为平台履行服务人员审核义务、建立服务评价体系提供指导。发布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国家标准,明确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原则、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权益保护等相关要求,为各类主体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指引。发布社会化陪同就医服务国家标准,明确陪同就医的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为规范陪同就医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和患者体验提供依据。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布超声导波检测、声发射检测、射线检测等31项国家标准,提高设备安全检测水平。发布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通用要求、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等3项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领域国家标准,强化灾情管理,增强公众防灾意识,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在城市消防安全领域,发布城镇民用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价导则国家标准,减少建筑电气火灾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百姓生活方面,发布纤维含量标识技术规范、吸湿降温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野营帐篷和遮阳篷用织物等37项纺织品国家标准和加湿器、智能家用电器质量安全风险分类评价指南等9项家用电器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纺织品、家电等产品质量要求,提升产品标识透明度与功能性,助力消费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批准发布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服务建设国家标准,为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提供规范指导框架,助推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服务提质升级。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十五五”规划》支持创新发展

■ 刘桢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会议指出,要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提升转化运用效能。要建立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说,高质量编制《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十五五”规划》,将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定位和战略任务,为未来5年工作制定“施工图”。

“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成就,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24个。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会议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安排,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竞争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崔国斌说。

(来源:新华社)

数字贸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如何构建非诉与司法机制衔接

■ 刘少华

近年来,全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流动、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服务等新业态重塑了国际贸易格局。数字贸易的繁荣伴随着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激增,如跨境电商平台上的商标侵权、数字版权跨国盗版、跨国商业秘密泄露等。相较于传统贸易,数字贸易纠纷对解纷的效率、专业性及商业秘密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传统的单一诉讼或非诉讼解纷模式已难以满足数字经济高效、灵活的维权需求。当前,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在平台在线解纷(ODR)、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与司法机制的衔接过程中,面临着效力认定不一、保全程序割裂、司法审查边界模糊等现实瓶颈,亟待构建“平台—调解/仲裁—诉讼”分层递进的多元解纷体系,完善涉外调解的司法确认规则,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数字贸易场景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新特征与解纷需求

首先,纠纷呈现“微量高频”与“技术复合”的双重特征。依托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日益碎片化,单笔侵权金额可能不大,但频次极高,传统的跨国诉讼成本远高于争议标的,导致当事人诉诸法院的意愿较低。另一方面,数字贸

易涉及算法、源代码、数据爬取等复杂技术,纠纷往往交织着技术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问题,高度依赖专家知识,对裁判者的技术背景提出了严苛挑战。

其次,管辖权冲突与法律适用复杂化。数字贸易的去中心化和无国界性,使得服务器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结果发生地往往分散在不同国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各国法院极易基于“最低限度联系”原则争夺管辖权,导致平行诉讼频发、“禁诉令”被滥用。同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与互联网的全球性产生激烈冲突,法律适用上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最后,对效率与商业秘密保护的高标准需求。数字产品的生命周期极短,若解纷程序冗长,权利人的市场份额可能在诉讼期间已被瓜分殆尽。此外,涉外数字知识产权往往涉及企业的核心代码或商业秘密;公开的法庭审理极易造成二次泄露。因此,兼具保密性、灵活性与高效性的非诉机制(如仲裁、商事调解、ODR机制)成为当事人的首选。

非诉与司法机制衔接面临的现实瓶颈

尽管我国正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但在数字贸易涉外知识产权领域,非诉与司法机制的衔接仍存在诸多“断点”与“堵点”。

一是平台在线解纷与司法程序存在脱节。目前,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投诉与ODR机制(如“通知—删除”规则)。然而,平台的内部裁决仅具契约效力,缺乏强制执行力。当一方对平台处理结果不服提起诉讼时,平台前期固定的电子证据、技术比对方意见往往难以直接转化为司法证据。法院通常需要重新启动事实审查,导致ODR机制不仅未能有效过滤案件,反而增加了当事人的维权时间成本。

二是涉外商事调解的司法确认规则尚待完善。调解是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方式。随着《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生效,国际商事调解的地位日益凸显。但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涉外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范围与程序仍有局限。特别是在数字贸易中,调解往往在线上进行,对于电子化涉外调解协议的审查标准、境外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协议能否在我国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等问题,立法与司法实践尚未形成统一规范,削弱了调解机制的终局性。

三是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与保全衔接存在隐患。国际仲裁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但其效力严重依赖司法支持。在数字贸易纠纷中,证据极易被篡改或灭失,行为保全至关重要。目前,涉

外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保全与法院审查对接不够顺畅。当事人在仲裁前或仲裁中向中国法院申请保全,常面临审查周期长、担保要求高等问题。此外,对于涉及数字技术的新型仲裁裁决,法院在进行“公共利益”或“可仲裁性”审查时,尺度较难统一,引发了国际商事主体对裁决稳定性的担忧。

优化数字贸易涉外知识产权非诉与司法机制衔接

构建完善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并打通其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壁垒,是优化涉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我国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话语权的必然要求。为妥善化解数字贸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必须树立“系统思维”,打破机制壁垒,构建“平台过滤—非诉化解—司法托底”的立体化衔接网络。

一是应赋予电商平台ODR机制前置过滤功能,推动大型数字贸易平台与国内涉外商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建立数据互通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平台投诉记录、电子存证在司法程序中的“一键流转”与采信验证。引入独立第三方调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上海中心),当平台调解失效时,无缝对接专业商事调解机构。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快审通道”,对于经过专业调解未

果的案件,法院可直接采信调解阶段固定的无争议事实,实现诉调程序的质量性衔接。

二是我国应以对标《新加坡调解公约》为契机,加快完善涉外商事调解立法。针对数字贸易特点,明确在线调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件及其效力认定标准。建议在自贸试验区或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扩大涉外知识产权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管辖范围,允许当事人凭经公证或特定商事调解机构出具的涉外调解协议,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明确因知识产权效力问题不适宜确认的情形,厘清司法确认的边界。

三是需要健全涉外数字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机制。一方面,强化仲裁保全机制的司法支持。针对数字贸易纠纷证据易毁损、侵权蔓延快的特点,法院应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保全的“绿色通道”,探索适度降低网络行为保全的担保门槛,提升司法响应速度。另一方面,统一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尺度。法院在审查涉外数字知识产权仲裁裁决时,应秉持“支持与监督并重”的国际化仲裁友好理念,严格限制“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的泛化适用,尊重仲裁庭对技术事实和商业惯例的专业判断,维护我国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目的地的公信力。

四是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

则制定。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应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机制下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规则谈判。对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协定,探索双边或多边框架下数字知识产权非诉决议结果的互认机制。同时,鼓励我国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推出中英双语的数字贸易纠纷解决指引,在国际舞台上输出中国法治智慧,掌握数字时代知识产权解纷规则的话语权。

破解当前两者之间的衔接瓶颈,首先需要司法理念向“支持型、服务型”加速转变,在尊重国际商事惯例的基础上,依法审慎划定司法审查边界,为调解和仲裁提供强有力的保全与执行后盾。其次,应深度依靠数字技术赋能程序对接,探索运用区块链存证、电子签名与法院立案审判系统的跨链互通,打破平台、非诉机构与法院之间的“数据孤岛”,实现电子证据流转与程序转换的无缝衔接。最后,还需主动对标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不断完善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的立法体系。构建“平台在线过滤、非诉高效化解、司法权威托底”的多元解纷闭环,实质性降低跨国维权成本,可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法学院)